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各項證明書（補發）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經中心甄審會議修訂通過

申請人		學 號		性別		修業起訖	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
申請事由	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代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回申請人(請附足資回郵信封)			
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四十學分班		_____年度		_____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		_____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分班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英語師資教育學分班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專長班		_____年度		_____科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申 請 目 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學分證明書 _____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師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_____份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結業證明書 _____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修畢申請加科流程證明書 _____份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結業證明書 _____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_____班開班核定公文 _____份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時數 _____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份				
申請人簽章			代辦人簽章				
核發證書字號 (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)		( )政教研 字第_____號					
承辦人	敬會	學系	中心主任	院 長	校 長		
<b>◎注意事項◎</b>							
一、【親自】臨櫃申辦者： 1. 填妥本申請書一份 2. 證書遺失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. 工本費每份50元 二、【通訊方式】申辦者： 1. 填妥本申請書一份 2. 證書遺失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. 56元之劃撥收據正本(即工本費每份50元+劃撥手續費6元) 4. 貼妥44元掛號郵資或51元限掛郵資之 A4回件信封一個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) ※劃撥帳號：14903704    ※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 ※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三、【委託他人申辦者】： 1. 受委託人親辦：備妥註一之文件，另附委託書一份。				2. 受委託人【通訊方式】申辦：備妥注意事項第二點之文件，另附委託書一份。 四、初請專門科目認定證書者，請另檢附學士以上之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(足以證明已修專業科目成績、學分之相關證件皆應備齊)，並填寫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專門科目認定表」(請至本中心網站 <a href="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">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</a> 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)後，一併送交申辦。 五、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(加領域專長)證書者，請再填寫「中等學校教師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申請表」(至本中心領取或上網下載)，並依表上說明檢附相關證件後送交辦理。 六、各項證明書工作天為5至7日；須送交相關系所審核或報請教育主管單位核發之證書，工作天為10至20日。 七、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檢附完成實習之相關證明文件(須有實習完成日期)			
領取人簽收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
本案奉 核後，相關證明請文書組協助用印。報請教育部加科小組核發證書。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

## 各項證明書(補發)申辦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茲委託\_\_\_\_\_先生/小姐代為辦理

。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

委託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代辦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代辦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註：親自申辦者，免填委託書，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俾便核驗。